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0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4%，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3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76,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5%。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4,026,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83.77%。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壮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1%，本次质押后，王壮加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6,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30.82%。

●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52%。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70,026,000 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2.01%。

###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

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壮加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王壮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壮鹏	是	9,000,000	否	否	2022.06.29	2025.06.28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支行	14.74%	4.40%	补充流动资金
王壮加	否	6,000,000	否	否	2022.06.29	2025.06.28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支行	30.82%	2.9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000,000	-	-	-	-	-	-	7.3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61,064,000	29.84%	39,660,000	48,660,000	79.69%	23.78%	0	0	0	0
王壮加	19,470,000	9.51%	0	6,000,000	30.82%	2.93%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366,000	10,366,000	100.00%	5.07%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4%	5,000,000	5,000,000	100.00%	2.44%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350,000	0.1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7,250,000	47.52%	55,026,000	70,026,000	72.01%	34.22%	0	0	0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8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1%，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

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